

常熟市人民政府文件

常政呈〔2023〕6号

签发：秦猛

常熟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常熟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江苏省委、苏州市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细化责任，狠抓落实，持续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加快建设更高品质江南福地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获评“江苏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一、坚持党的领导，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统筹部署。市委常委会专题学习习近

平法治思想，市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对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作出部署。制定《常熟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常熟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厘清各镇（街道）、各市级机关部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

二是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定《常熟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评议工作方案》，明确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执法守法情况和推进本部门、本地区法治建设情况纳入年终述职述法报告，实现应述尽述。认真开展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发挥典型示范引领推动作用，及时总结宣传示范创建典型经验，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发挥法治督察在打通关节、疏通堵点、提高质量、追责问效中的作用，以“书面督察+现场督察”形式，对全市所有镇（街道）、部门开展全覆盖法治督察。

三是推动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承接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提升国家级试点，制定《常熟市关于开展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总体要求、重点工作任务和实施步骤。认真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全年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14次专题学法。

二、推进改革创新，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是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

深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建立季报制度，加强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信用体系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的衔接。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便利度改革，推出企业开办、市场主体迁移、“1+N”注销等“一件事”，依托“线下一窗式、线上全链通”模式，实现企业开办常态化0.5日办结。在苏州率先推行居民服务业个体工商户集中登记。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持续推动“两轻一免”清单，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累计金额8084.6万元。编制《常熟市常见涉企服务事项行政指导清单》，汇集财政、人社、公安等27个行政机关153项涉企行政指导事项，助力企业合规经营。

二是巩固拓展“放管服”改革成效。“不见面”远程规划核实范围从重点工业项目拓展到全类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实现全程网办，不见面和最多跑一次办理情况、在线服务提供情况列苏州第一。持续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深化“预先审+容缺办+承诺制”审批模式，“立项+节能”、“立项+水保”联动审批，实行用地、规划、施工许可平行开展，人防与规划许可并联审批，完成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2379个。率先出台《区域评估标准化运用实施方案》，建立区域评估标准化工作机制，区域评估服务129个建设项目，项目平均节约时间10天以上。市镇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办件166.1万件，满意率99.99%以上。

三是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法治化。多方合力扩容中介超市，新增50个中介服务事项，进驻事项扩容至165个。全

年成交项目 2938 个，同比增长 74.26%，成交金额 6195.93 万元，同比增长 10.57%，成交规模稳居全省县级市第一。深化“集成化”改革，新推出“汽车充电桩报装一件事”、“民宿一件事”等 13 个“一件事”套餐，并逐步向移动端延伸，全年办件 13.7 万件。建强“15 分钟政务服务圈”，实现服务事项清单化管理，织密“1+14+N”政务服务网络，规范镇村两级服务阵地建设。印发《常熟市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推进“政务 e 站”建设的指导意见》，全市首批启动 5 个“政务 e 站”，推动政务服务网点向商圈、商务楼宇、产业集聚区等延伸。

三、优化制度供给，完善高质量发展制度支撑

一是加强立法征集意见反馈。开通“法治民意直通车”，建立“民意咨询库”，设立“法律服务联系点”，在省内首创“数字门牌+立法征求”渠道，拓展立法民意征集渠道。全年共开展《苏州市平安建设条例（送审稿）》《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等 28 件地方立法征求意见及反馈工作。

二是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编制《2022 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源头管理。做好《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规范》宣贯，印发《关于印发〈文件合法性自查自审表〉的通知》等，前移合法性把控关口，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全市制定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7 件，审查备案板块、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8 件，报备率、及时率和规范率均达 100%。

三是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对 2021 年底以前的 9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按照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等程序规定，废止 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编纂《常熟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汇编》，并向社会公开。

四、严格法定程序，坚持科学民主决策

一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管理。编制 2022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黄山路贯通工程”、“烈士陵园整体修缮项目”“编制《常熟市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常熟市国家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新址）》”4 件项目列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并全部实现网上平台运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 件市政府决策文件组织开展实施后评估，从决策和文件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操作性、绩效性等开展全面评估，有效提升决策质量。

二是强化政府法治保障。完成新一届政府法律顾问换届遴选，调整市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积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参与政府重点工作和疑难问题处置，对苏州高铁北城综合开发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新增制造业用地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出租房居住安全提升治理等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109 条，审核常务会议议题 113 个，市政府合同等法律事务 41 件，土地征收合法性审查 15 批次，有效规避政府法律风险。

五、强化权力监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推进基层执法规范化建设。开展基层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制定并落实《常熟市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

动工作方案》。编制《常熟市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规范》《常熟市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文明执法行为规范（试行）》《关于加强镇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辅助人员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等制度，夯实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制度基础。开展新一轮综合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评估，编制《基层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手册》，在全省率先完成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统一换装，持续推进“综合执法+纪检监察”“综合执法+调解”，提升镇域综合执法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效能。规范执法主体及人员资格管理，梳理确认全市行政执法主体 111 个，完成全市 2373 名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换证工作。持续推进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均完成一年 60 个学时的学习任务。

二是依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开展 2 轮全市政府服务外包清理行动，梳理现行有效的行政管理外包服务合同（协议）185 份，涉及外包公司 125 家。组建市级法制审核专家库，涵盖公安、市场监管等 16 个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政府外包服务合同的审核把关。制定《常熟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从源头规范购买服务行业。建立“纪、检、司”联动机制，开展专项督查，组织全市 39 个行政执法部门参加案卷集中评审、执法人员抽考、个别谈话等。

三是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席会议的综合协调作用，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印发《常熟市关于不起诉案件移送行政处罚衔接工作规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移送、处罚、惩戒等相关信息的推送、共享

和运用，完善行刑衔接体系建设。

六、畅通多元渠道，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是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作用。按照“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要求，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复议、公证、仲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完成市、镇（街道）两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全年共调处矛盾纠纷 18492 起，95%的矛盾纠纷在基层得到化解。

二是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修订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案件审议议事规则，调整复议委员会名单，顺利通过省级行政复议规范化考核现场验收。市委常委会 2 次专题研究全市复议诉讼情况，召开全市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推进会，建立行政争议协同化解工作站，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法院、司法局、检察院等多部门参与的行政争议化解机制，提升行政争议化解合力。全年审结行政复议案件 192 件，办理市政府行政诉讼案件 42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

三是强化法治社会建设。出台《〈常熟市法治社会实施方案（2021-2025 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深化普法责任制落实。持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七进”活动，深入开展宪法、民法典、疫情防控等专题普法活动，持续推进法治乡村建设，高质量建成法治乡村实训基地，推进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新增基层“法律明白人” 1145 名，城乡基层“援法议事”实现全覆盖，海虞镇

铜官山村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回顾一年的工作，虽然我市较好地完成了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主要表现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发展还不平衡，基层法治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到位，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够；基层行政执法能力水平仍需不断提升，执法监督工作力度仍有待加强。2023年，常熟市法治政府建设将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主线，巩固省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地区创建成果，针对问题短板对症下药、精准发力，践行“四敢”精神主动作为，不断提升法治常熟建设整体水平，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常熟新实践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联系人：姚振华，联系电话：0512-52884772)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印发
